

廣東省銀行

資本

廣東省政府撥足國幣壹仟萬元

公積金

各種公積金共計國幣壹仟餘萬元

營業種類

各種活期定期存款定期放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農工商業放款國內國外匯兌進口出口押匯倉庫經營代理保險代理省縣金庫收支另設專部辦理信託業務儲蓄業務會計獨立手續單簡辦事敏捷歡迎 惠顧函詢詳答

總行

廣州市南堤 有無線電報均用二六三九 電話一一七六五至一一七六九

分支行處

香港 汕頭 海口 江門 北海 梅菜 韶州 西關 中山 佛山 鶴

山 順德 惠陽 石龍 肇慶 南雄 欽縣 台山 梅縣 潮安

代理處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暹羅 安南 上海 漢口 天津 青島 安徽

福建 廣西

第 二 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目 錄

	B
中央銀行.....	1
中國銀行.....	5
交通銀行.....	14
中國農民銀行.....	20

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一次撥足資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四月，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萬萬元，旋於同年年終如數撥足，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經募國內外公債等特權，依照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並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第一任理事為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璣、姚詠白、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宗良。第一任監事為李銘、王敬禮、貝祖詒、秦祖澤、虞和德、林祖潛、徐陳冕，並特任宋子文為總裁，陳行為副總裁。

二十一年一月，全體理監事總裁副總裁辭職，國府令派徐陳冕、葉琢堂、張嘉璈、陳輝德、吳鼎昌、錢永銘、榮宗敬、周宗良、夏鵬為第二任理事，李銘、虞和德、王敬禮、秦祖澤、貝祖詒、胡祖同、唐壽民為第二任監事，徐陳冕為副總裁，代理總裁，同年二月，徐代總裁及第二任理監事辭職，國府令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璣、唐壽民、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宗良為第三任理事，李銘、虞和德、貝祖詒、林祖潛、徐陳冕、王敬禮、秦祖澤為第三任監事，宋子文為總裁，陳行為副總裁。二十二年四月，宋總裁子文因奉命赴歐出席世界經濟會議，行務勢難兼顧，呈請辭職，國府乃特任孔祥熙繼任總裁。

二十四年四月，國府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央銀行法原則，增加理事名額為十五人，指派七人為常務理事，並增設副總裁一人。令派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傖、張嘉璈、陳行、葉琢堂、王寶璣、唐壽民、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宗良、唐有壬、徐堪、宋子良為第四任理事，李銘、虞和德、貝祖詒、林祖潛、徐陳冕、秦祖澤、謝銘勳，為第四任監事，仍任孔祥熙為總裁，任張嘉璈、陳行為副總裁，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頒中央銀行法，前頒條例，同日廢止。

總行現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處，二十四年十月間復遵國府訓令，撥資本一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辦理

購料、儲蓄、信託、保險諸事宜。同年十一月，政府改革幣制，指定該行與中國、交通兩銀行鈔券同為法幣，發行額益有顯著增進。

二十五年份該行業務發行益見進展，除代理國庫經付債券本息，經收關稅、鹽稅、統稅、印花、菸酒各稅外，復致力於外匯之穩定，藉使金融益臻鞏固。一月二十八日加入票據交換所為元號交換員，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會同辦理交換銀行往來戶之收解事宜。十月一日代理財政部經收所得稅，故事務益見繁重。該行全年純益共計國幣壹千柒百餘萬圓，至發行部份除兌換券外，復於二月十日開始發行銅鍍質十進新輔幣，分運各地，以供市面需要。溯自法幣政策實施一年以來，該行發行流通之數劇增，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幣及輔幣券共三萬三千九百萬元，較之上年遞增一萬六千萬元，至關金券之流通額則為四十萬零九千元，較上年增加三萬六千元。

常務理事：	孔祥熙	宋子文	張嘉璈	陳行	葉琢堂		
	唐壽民	徐堪					
理事：	葉楚傖	王寶崙	錢永銘	陳輝德	榮宗敬		
	周宗良	宋子良	唐有壬				
監事：	李銘	虞和德	貝祖詒	林祖潛	徐陳冕		
	秦祖澤	謝銘勳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嘉璈	陳行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廈門	南昌	廣州
	重慶	濟南	青島	蕪湖	開封	揚州	蘭州
	北平	鄭州	福州	九江	板浦	西安	貴陽
	長沙	成都	汕頭	鎮江	蚌埠	徐州	安慶
辦事處：	南京下關	石家莊	武昌	甯波	衢州	泉州	
	吉安	萬縣	洛陽	浦城	延平	三都	新浦
	撫州	建甌	三台	南鄭			
全行員生總數：	一千八百十三人						

中 央 銀 行

最 近 三 年 營 業 概 況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u>資 產 類</u>			
庫 存 現 金	52,618,411	87,409,417	275,195,451
各 項 放 款	166,624,653	383,244,649	539,262,177
有 價 證 券	155,414,119	252,904,406	37,571,773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86,048,617	179,923,546	340,375,372
營業用房產器具	13,492,576	15,206,242	17,420,760
其 他 資 產	4,041,870	12,854,509	21,410,740
資 產 總 額	478,240,246	931,542,769	1,231,236,273
<u>負 債 類</u>			
實 收 資 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3,698,535	3,845,136	9,242,886
各 項 存 款	272,592,827	634,000,095	757,043,176
發 行 兌 換 券	86,048,617	179,923,546	340,375,372
其 他 負 債	1,078,762	4,725,652	7,478,971
本 年 純 益	14,821,505	9,048,340	17,095,868
負 債 總 額	478,240,246	931,542,769	1,231,236,273
<u>損 益 類</u>			
本 年 總 支 出	4,722,253	9,838,000	8,868,818
本 年 純 益	14,821,505	9,048,340	17,095,868
本 年 總 益	19,543,758	18,886,340	25,964,686

中 央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0.00
庫 存 43,155,087.20		公積金	9,242,885.45
運轉中現金 6,623,212.36		發行兌換券	340,375,371.61
存放行莊款 225,417,151.85	275,195,451.41	各項存款	713,795,252.68
發行準備金		應付款項	6,621,937.38
現金準備 221,886,271.61		代收款項	7,936,208.73
保證準備 118,489,100.00	340,375,371.61	保證款項及活支匯款	28,689,777.21
放款貼現及透支	477,470,088.95	其他負債	7,478,971.42
有價證券	37,571,773.32	本年純益	17,095,868.09
中央信託局資本	10,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6,699,849.90		
營業用器具	720,909.64		
應收期款	15,166,102.22		
未收款項	7,936,208.73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活			
支匯款	28,689,777.21		
其他資產	21,410,739.58		
合 計	1,231,236,272.57	合 計	1,231,236,272.5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090,019.87	利 息	20,243,486.60
各項攤提	1,508,286.67	手續費兌換等	5,705,748.39
有價證券損益	1,270,511.58	雜損益	15,451.22
本年純益	17,095,868.09		
合 計	25,964,686.21	合 計	25,964,686.21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係由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民國元年，大清銀行即改名爲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將原來大清銀行清理，由財政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其大清銀行商股商存，由中國銀行擔負分期償還，故中國銀行之現名，實與中華民國之現名同時取得，由中華民國之紀年，即可知中國銀行之年齡也。是年製訂中國銀行章程，設總行於北平，遍設分支行於各省都會及重要商埠，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並陸續招集商股，惟爲數不多。

迄民國五年爲止，因國家日趨統一，財政狀況漸佳，故中行營業，極爲發達，五年春間，袁氏稱帝，反對蠶起，統一之局，遽爾破裂，是年五月，北平政府有停止兌現之亂命，中行上海分行不肯奉行，組織股東聯合會，與上海紳商各界合作，維持兌現，中行之得以保全，與夫人民勢力之伸張，其樞紐實在於此。

民國六年修改條例，除官股外，並擬招足商股一千萬元，照公司組織，召集股東大會，並定總裁副總裁由股東大會選出之董事推任。但其時北平分行因財政關係，所發行之鈔票，一時不能恢復兌現，歷經發行七年長短期公債及九年金融公債，方得完全整理。

民國十年增收商股，官股亦次第改爲商股，已收股本達一千九百餘萬元。而是年冬上海發生交易所風潮，影響所及，遂釀成平津之擠兌風潮，歷一月之久，始告平息。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底定江南，而武漢有集中現金之舉，中行漢口分行之現金及鈔票，悉遭封存或提用，爲數不貲。至十八年春，由國民政府發給長期金融公債以償還其一

部分，而中行之損失猶鉅。

民國十六年，中行總管理處應時勢之需要，遷來上海，改訂條例，專營國際匯兌，並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為二千五百萬元，董事十五人，內官股代表三人。原副總裁張公權氏被推為總經理。是年三月間，實行準備公開。十九年，張總經理海外考察畢歸國，刷新行務，改良會計，添設國外信託諸部，並擴充匯兌業務。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修改中行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即以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撥給，合原股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改為董事制，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九人，由董事會綜理全行事務，指定宋子文氏為董事長，改任宋漢章氏為總經理。同年六月增辦儲蓄；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改革幣制，規定該行與中央、交通二銀行之鈔票為法幣，發行額益增，並與前二行同受命負穩定外匯之責。調劑金融，定貨幣，裕國利民，實利賴之。

二十五年，復為推廣國際匯兌業務起見，特設紐約經理處及新加坡分行各一所，僑商尤稱便焉。

董 事 長： 宋子文

常 務 董 事： 宋漢章 孔祥熙 葉 瑜 錢永銘 馮耿光
陳輝德

董 事： 王寶崙 宋子良 王曉籟 杜 鏞 榮宗錦
瞿祖輝 席德懋 李 銘 張嘉璈 徐陳冕
卞壽孫 周作民 貝祖詒 金國寶

監 察 人： 盧學溥 李 覺 趙季言 王延松 張文煥
顧鼎貞 薛敏老

總 經 理： 宋漢章

遼屯口縣平連順東城溝甸河石仁子安溝江原嶺街鎮濱化安琿克河江春林台石山陽化鎮甸街河江
通新營復蓋大旅安鳳大寬長小桓沙輯外臨開公四山哈綏泰琿奇遜黑長吉九盤烟朝敦蛟樺烏義黑
浦安遠寨西蘆 省津安 省綏頭原河壩縣 省甘蘭 省寧 省黑陽嶺漢城龍豐豐城縣南
荔長慶鹿靖駝 雲鹽恩 察張 綏歸包五臨陝薩 甘蘭 寧寧 遼遼鐵本海海西東八錦兆
山村德良奇會苑龍山州頭安陽海陽縣寧州海積潤前 省州寧州林林州縣色烏縣州陽安樂縣步
佛陳順大容新東石前東汕潮潮澄揭梅興瓊北嘉清鋪 廣梧南柳桂鬱龍貴百大容潯賓都平全八
山澳碼門安美州泰山潘浦安口安安溪海獅化泰化田遊中州州江 省港門山岐門山州關萊益埔
禾三石金同集漳長東海漳詔灌南惠安安石興永德大仙適福泉晉 廣香澳中石江台廣韶梅公黃
口縣縣莊寧清州店台邑店縣遠集陽島平霞河度口萊集登山衛 少原城休遙縣絳次泉 省門興
汶大勝鄒襄濟臨德張烟昌平帶招潮海石牟棲沙平龍落夏文福威 山太運介平祁新榆陽 福廈鼓
安口受作邱德縣口陽河店德州寶 省安南陽 省島墨口密縣所城縣陽縣陶縣山州村南原城安
武道博焦封歸輝周信灤駐彰陝陝 西渭咸 山青即金高膠石諸莒海冠館濰博青周濟平禹泰
名樂豐陽安鄆縣開和縣河邱邑晉山田化潤莊莊鎮平治島河莊縣隄定縣鹿行 省州陽鄉昌封縣
大南清濮成邯磁臨南任沙內高寧唐玉遵豐胥官稻開古泰北石趙辛正定獲唐 河鄭洛新許開汲
川江順中昌井府溪安連縣縣陽縣山節定州陵縣都定眉 省津縣縣濟縣鎮縣縣宮平縣甸定陽台
合內富資隆自教南江筠高萬雲開梁奉綏忠潯瀘成嘉峨 河天易青興滄泊冀深南北通海保高邢

國 外 通 匯 處：

<u>歐 洲</u>	沃 斯 洛	森 地 亞 哥	神 戶
奧 地 利	波 蘭	檀 香 山	大 阪
維 也 納	瓦 薩	火 奴 魯 魯	東 京
比 利 時	葡 萄 牙	墨 西 哥	橫 濱
伯 利 賽	利 司 本	墨 西 哥	爪 哇
捷 克 斯 拉 伐 幾 亞	羅 馬 尼 亞	巴 拿 馬	巴 達 維 亞
白 萊 格	布 加 勒 斯 特	巴 拿 馬	菲 律 賓 羣 島
丹 麥	西 班 牙	秘 魯	馬 尼 拉
哥 平 哈 經	馬 德 里	利 馬	海 峽 殖 民 地
愛 司 統 尼 亞	瑞 典	美 利 堅	新 嘉 坡
達 里 拿	斯 德 哥 爾 摩	紐 約	
芬 蘭	瑞 士	芝 加 哥	<u>澳 洲</u>
海 星 格 福	日 內 瓦	波 士 頓	澳 大 利 亞
法 蘭 西	土 耳 其	巴 德 摩	雪 梨
巴 黎	按 果 拿	地 德 律	斐 吉 羣 島
德 意 志	英 國	費 律 特 費 亞	蘇 瓦
柏 林	英 格 蘭	辟 德 刺 堡	紐 西 蘭
漢 堡	倫 敦	聖 路 易	沃 克 蘭
匈 牙 利	蘇 格 蘭	桑 港	威 靈 頓
布 達 佩 斯	亞 堡 丁	西 雅 岡	薩 毛 亞 羣 島
荷 蘭	愛 爾 蘭	巴 德 蘭	亞 比 亞
亞 摩 斯 德 丹	俾 爾 法 斯	洛 司 安 哥	
意 大 利			
羅 馬	<u>美 洲</u>	<u>非 洲</u>	
米 蘭	巴 西	開 普 敦	
巨 哥 斯 拉 夫	里 約 熱	約 翰 尼 士 堡	
軋 福 辣	加 拿 大		
臘 非 亞	蒙 得 利 耳	<u>亞 洲</u>	
麗 格	溫 哥 華	印 度	
挪 威	多 倫 多	孟 買	
卑 而 根	智 利	日 本	

中國銀行

最近三年營業概況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u>產 資 類</u>			
庫 存 現 金	24,704,020	49,080,043	307,865,614
各 項 放 款	673,852,400	962,871,078	909,559,135
有 價 證 券	25,364,331	41,888,742	45,174,771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204,713,465	286,245,042	465,691,272
營業用房產器具	1,263,436	2,427,313	10,707,244
其 他 資 產	45,747,708	40,778,868	64,050,084
資 產 總 額	975,650,360	1,383,291,085	1,803,048,120
<u>負 債 類</u>			
實 收 資 本	25,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3,250,128	3,453,591	4,913,936
各 項 存 款	685,381,656	992,941,425	1,206,305,176
匯 款	9,624,086	16,172,090	19,251,729
發 行 兌 換 券	204,713,465	286,245,042	465,691,272
其 他 負 債	45,747,708	40,778,868	64,050,084
本 年 純 益	1,933,317	3,700,070	2,835,923
負 債 總 額	975,650,360	1,383,291,036	1,803,048,120
<u>損 益 類</u>			
本 年 總 支 出	8,796,898	9,936,134	11,422,324
本 年 純 益	1,933,317	3,700,070	2,835,923
本 年 總 益	10,730,215	13,636,204	14,258,247

中國銀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291,135,676.18	已收股本	40,000,000.00
兌換準備金		公積金	2,546,155.62
現金準備 281,204,534.32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凍存	2,270,067.76
保證準備 181,486,738.10	465,691,272.42	發行兌換券	465,691,272.42
貼現及買進期票	18,902,028.82	應解匯款	19,251,728.90
活期放款及透支	434,747,004.96	同業存款	161,982,349.12
有價證券	31,176,367.13	活期及往來存款	366,311,114.14
定期放款	256,659,058.60	定期存款	450,376,652.91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2,839,291.76
營業用房產器具	10,676,804.45	代收款項	17,201,434.96
未收款項	17,201,434.96	期付契約	123,832,993.60
期收契約	123,832,993.60	保 付	64,050,083.78
保 證	64,050,083.78	本年純益	2,719,579.93
合 計	1,719,072,724.90	合 計	1,719,072,724.9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823,744.95	利息及兌換	11,728,195.75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2,267,850.91	手續費及其他	2,132,989.68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1,050,009.64		
純 益	2,719,579.93		
合 計	13,861,185.43	合 計	13,861,185.43

中國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庫存及存放銀行)	資本金 5,000,000.00
	公積金 97,711.82
本行往來	
活期押款	活期儲蓄存款 31,074,605.00
有價證券	
定期押款	定期儲蓄存款 54,527,024.95
暫記欠款	暫時存款 97,581.26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 901,420.57
營業用器具	本年純益 116,343.17
合 計	合 計
91,814,686.77	91,814,686.7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利息及其他 397,060.51
本年純益	
116,343.17	
合 計	合 計
397,060.51	397,060.51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定股本總額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並規定於銀行普通營業外，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均歸經理，並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行設於北平，分支行遍設各地。以股東公選之總經理協理總理全行行務。迨至民國三年，大總統公布該行則例，除普通業務外，准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有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

民國十一年，增收股本改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以張季直氏為總理，錢新之氏為協理，設立分區發行總分庫，專管發行事務。該行發行獨立，準備公開，始於此。十四年，梁燕蓀氏重為交行總理，盧鑑泉氏為協理，十六年三月，因國民軍抵滬。梁燕蓀辭總理職，盧鑑泉兼代總理。

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該行條例，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定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股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實收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元，由政府認定二成，餘作商股，並於條例內重新規定該行承辦各項業務，總行亦於是時移設上海，遵照條例規定，改為董事制，推盧鑑泉、胡孟嘉、王子崧、陳光甫、李馥蓀、周作民、談丹崖、楊蔭森、陳羸生、張公權、李贊侯十二人為董事，梁定薊、葉崇勛、賈果百、于志昂四人為監察人，並由財政部令派顧詒穀、徐寄廬、唐壽民三人為官股董事，許修直為常務監察人，復由董事會選舉錢新之、盧鑑泉、胡孟嘉、顧詒穀、李贊侯五人為常務董事，並互選胡孟嘉為總經理，復由財政部指派盧鑑泉氏為董事長。十九年呈部核准添設儲蓄及信託部，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財政部修改交行條例，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千萬元，與中國銀行同時增資改組，定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官股占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並增加董事為二十一人，監察七人。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改革幣制，以該行及中央中國二銀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並同負收兌其他各銀行鈔票銀幣生銀及